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两者合称“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333,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2015）第110ZC011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48.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51.67万元。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联席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b>海外业务高端设备</b>				
1	科威特钻机项目	160,000.00	104,861.76	65.54%
<b>海洋工程业务设备</b>				
2	新建 25 米作业平台项目	46,600.00	31,293.54	67.15%
3	购置 8000 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	19,500.00	17,305.82	88.75%
4	购置 LOGIQ 成像测井系统项目	12,000.00	11,219.91	93.50%
<b>页岩气业务设备</b>				
5	购置井下测试装备项目	13,900.00	13,900.00	100.00%
6	购置顶驱设备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0.00%
7	购置连续油管设备项目	8,000.00	7,080.00	88.50%
<b>管道施工设备</b>				
8	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53,000.00	3,978.86	7.51%
<b>补充流动资金</b>				
9	补充流动资金	271,251.67	271,251.67	100.00%
	<b>合计</b>	<b>595,251.67</b>	<b>471,891.56</b>	<b>79.28%</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专业设备采购项目的 66,189.01 万元自筹资金。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联席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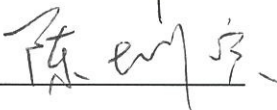
经核查，联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伟 

陈圳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凯 

戴 茜 

